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二、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

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恒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